

國立屏東大學通識教育課程開設要點

104年1月1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4月23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19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17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2月16日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5月27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大武山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年6月9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提昇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品質，並提供課程實施之依循，特訂定通識教育課程開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通識教育課程之開設應符合本校通識教育之理念與目標，在開設概念上應注重知識深度與廣度的平衡、理論與實踐的結合。
- 三、通識教育課程開設程序如下：
 - （一）新增課程：由大武山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依據本校辦學理念、通識教育目標、課程方針及數量作整體規劃，經本學院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本學院依課程屬性邀請具備該領域之學術與專業條件教師授課。或主動徵求新課程，或由本校專任(案)教師主動提案。
 - （二）既有課程：得由博雅教育中心主動徵求或邀請教師授課，不受理教師主動申請授課。
- 四、通識教育課程審查標準如下：
 - （一）開設之課程是否符合通識教育課程核心能力與能力指標。
 - （二）開設之課群類別與目標是否適當。
 - （三）開授通識教育課程教師，必須具備該領域之學術與專業條件：
 - 1、已取得該課程領域講師以上之資格。
 - 2、對該課程領域有相當程度之學術著作出版或論文發表。
 - 3、修習過相關學術專業學程，並獲得經國際或政府有關機構認證之專業證書。
 - 4、在該課程領域雖無前三項條件，但公認已有傑出表現並可資證明。
- 五、為使通識課程多元化並提供學生更多選擇，本校教師開設通識教育課程以每學期2門課為原則，第3門以上需向本學院提出申請，審核通過者始得開課；惟進修學士班不受此限。
- 六、所有開設之通識教育課程，教師需於規定期限內填具教學大綱。
- 七、學生通識教育課程學業成績之評量，比照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及管理辦法第二條至第四條之考核及計分方式。
- 八、連續三年以上停開之通識教育課程，若擬開授應重新提出申請。
-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本學院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

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大武山學院博雅教育中心